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聯絡人：呂君益
聯絡電話：02-29068755
檢體編號：200110PP005-05
收件日期：2020/01/10
測試日期：2020/01/10
完成日期：2020/01/16

報告編號：200110PP005-05
報告發行日期：2020/01/20
頁數：1 of 5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雞蛋(良榮畜牧場)
檢體數量：600g
檢體狀態：請參考檢體照片
產品批號：200107p
生產或供應商：良榮畜牧場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109.01.26

檢驗結果：

Table with 4 columns: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Row 1: 動物用藥殘留多重檢驗 (71 項), NAIF-B-7.2-03-97 蛋品中多重藥物殘留檢驗方法(71 項). 定量極限: amprolium(安保寧)、azaperol、azaperone、carazolol、ciprofloxacin(西氟沙星)、clopidol(氯吡啶)、danofloxacin(大安氟喹啉羧酸)、diclazuril(戴克拉爾)、dicyclanil、

備註：

-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聯絡人：呂君益
 聯絡電話：02-29068755

報告編號：200110PP005-05
 報告發行日期：2020/01/20
 頁數：2 of 5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difloxacin(二氟喹啉羧酸)、 enrofloxacin(恩氟奎林羧酸)、 thopabate(衣索巴)、fleroxacin、 flubendazole(氟苯並咪唑氨基甲酸)、 flumequine(氟滅菌)、halofuginone(海樂 福精)、lasalocid(拉薩羅)、 lomefloxacin、maduramicin(馬杜拉黴 菌)、marbofloxacin、monensin(孟寧 素)、morantel(摩朗得)、nalidixic acid(那 利得酸)、nicarbazin(乃卡巴精)、 nitrovin(乃託文)、norfloxacin(諾氟喹啉 羧酸)、ofloxacin、olaquinox(歐來金 得)、orbifloxacin、ormetoprim(歐美德 普)、oxolinic acid(歐索林酸)、 pefloxacin、pipemidic acid、piromidic acid、pyrimethamine(必利美達民)、 robenidine(羅苯嘧啶)、ronidazole、 salinomycin(沙利黴素)、sarafloxacin(沙 拉氟喹啉羧酸)、succinylsulfathiazole、 sulfabenzamide、sulfacetamide(乙醯磺 胺)、sulfachloropyridazine、 sulfadiazine(磺胺嘧啶)、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聯絡人：呂君益
 聯絡電話：02-29068755

報告編號：200110PP005-05
 報告發行日期：2020/01/20
 頁數：3 of 5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sulfadimethoxine(磺胺二甲氧嘧啶)、sulfadoxine(磺胺鄰二甲氧嘧啶)、sulfaethoxyipyridazine(磺胺乙氧化吡嗪)、sulfaguanidine(磺胺胍)、sulfamerazine(磺胺甲基嘧啶)、sulfapyridine(磺胺吡啶)、sulfameter(磺胺嘧特)、sulfamethazine(磺胺二甲基嘧啶)、sulfamethizole、sulfamethoxazole(磺胺甲基噁唑)、sulfamethoxyipyridazine(磺胺甲氧化吡嗪)、sulfamonomethoxine(磺胺一甲氧嘧啶)、sulfaquinoxaline(磺胺喹啉)、sulfathiazole(磺胺噻唑)、sulfatroxazole、thiabendazole、tiamulin、tilmicosin、trimethoprim(三甲氧苄氨嘧啶)、tylosin(泰黴素)、eprinomectin、tetramisole、trichlorfon(三氯仿)等之定量極限為 0.01ppm；metronidazole(硝基甲密唑乙醇)及 dimetridazole(待美嘧唑)之定量極限為 0.0005ppm；narsin(那寧素)之定量極限為 0.005ppm；fluazuron 之定量極限為 0.05ppm。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聯絡人：呂君益
聯絡電話：02-29068755

報告編號：200110PP005-05
報告發行日期：2020/01/20
頁數：4 of 5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鉛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NAIF-B-7.2-05-17 蛋中重金屬含量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定量極限：0.1ppm。	未檢出~10 ppm	未檢出
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NAIF-B-7.2-05-17 蛋中重金屬含量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定量極限：0.1ppm。	未檢出~10 ppm	0.5ppm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委託單位：
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聯絡人：呂君益
聯絡電話：02-29068755

報告編號：200110PP005-05
報告發行日期：2020/01/20
頁數：5 of 5



200110PP005-05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